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1年周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2021年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7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函「2021年周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2021年3月12日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2597

目 錄

	頁次
2021年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21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N1

2021年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保持社交距離是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的關鍵。本信託及本公司積極鼓勵參與2021年周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所有在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2021年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以行使於2021年周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信託及本公司積極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任2021年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倘任何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信託及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

2021年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信託及本公司或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周年大會的安排，並視情況再作公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瀏覽本信託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以取得有關2021年周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

鑑於現時疫情，本信託及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為必要及適當。如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2021年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朗廷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網上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周年大會」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周年大會」	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合併形式舉行的周年大會
「本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有效版本
「可轉換工具」	本信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2019冠狀病毒病」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鷹君」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為本信託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信託及本公司約69.31%之權益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廷」	本信託及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3月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的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釋 義

	(b)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一股已明確識別本公司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及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信託」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訂立構成本信託及經2016年4月22日首份補充契約修訂的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一間於2013年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單位」	於本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

羅嘉瑞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陳家強*

林夏如*

羅俊謙#

羅俊禮#

黃桂林*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1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3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之批准。

2. 建議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20%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性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適用條文所規限。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該授權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提議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上述有效期限內獲使用，但該授權讓本信託及本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需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及其後之更新。本信託及本公司將謹慎使用授權，並符合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之上屆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授權可發行最多的股份合訂單位為429,097,566個，其中合共14,258,48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於2020年8月及2021年2月予以發行，相當於2020年5月12日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0.66%。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協議，則可毋須獲得有關之事先批准。為免產生疑問，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之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3,232,490,232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本信託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朗廷根據該授權將可發行最多646,498,046個股份合訂單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除非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羅俊禮先生須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退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擬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4. 2021年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2021年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2021年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1年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之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之投票權，只可就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前段所述之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之規定，主席將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均享有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信託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登記冊將由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信託及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有關擬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謹啟

2021年3月12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羅俊禮先生均須於應屆2021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1. **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61歲，自2019年4月起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Butcher**先生曾於亞洲、太平洋區及北美洲地區從事酒店業務工作，並擁有超過40年豐富酒店營運、銷售與市場營銷之經驗。彼為鷹君（為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酒店資產管理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鷹君在全球的所有酒店資產。**Butcher**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Lawes Campus商業（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Butcher**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cher**先生持有1,050,545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家庭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Butcher**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此外，**Butcher**先生持有鷹君5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1,433股股份之家庭權益及持有購股權可認購400,000股鷹君股份。

Butcher先生並未與本信託及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信託及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Butcher**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以及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utcher**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年度基本薪酬1,711,000港元，他並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和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而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Butcher**先生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utcher先生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Butcher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家強教授**，64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教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陳教授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陳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教授於1993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彼現在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卓佳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WeLab Bank Limited 之主席及於Welab Holdings Limited擔任資深顧問。

陳教授畢業於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哲學博士。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陳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教授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教授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教授獲支付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120,000港元。該等袍金及酬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陳教授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陳教授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陳教授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3. **林夏如教授**，52歲，自2013年起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教授曾任高盛的合夥人，負責亞洲私募投資和創投業務。林教授亦曾參與在中國、新加坡及台灣多項國有企業私有化項目。彼曾任多間私營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現為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一間在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政府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聚焦超音波研科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

林教授為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米勒公共事務中心康普頓國際關係訪問教授及布魯金斯學會外文政策項目的非常駐資深研究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之教員。由林教授撰寫的關於台灣認同之演變對兩岸經濟政策影響的專著於2016年由美國史丹佛大學出版社發行。林教授現致力研究有關東亞發達經濟體所面對的高收入陷阱問題，其評論經常為中英文媒體所引用。林教授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國際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優等）及政治與公共行政學博士學位，並為哈佛大學文學士優等畢業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林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林教授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林教授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教授獲支付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105,000港元。該等袍金及酬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林教授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林教授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林教授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林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羅俊禮先生**，32歲，自2020年10月出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鷹君之附屬公司－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策略副總裁，羅先生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並參與資產管理工作。彼於2013年加入朗廷酒店集團前，曾於浩華管理顧問公司及文華東方酒店任職。彼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獲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房地產開發理學碩士學位。彼並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酒店房地產投資和資產管理證書。

羅先生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之姪兒。彼亦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俊謙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此外，羅先生持有鷹君70,02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80,000股鷹君股份之購股權。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為期3年的委任函，於期滿後可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按比例支付。該等袍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而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付予羅先生之薪酬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朗廷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羅先生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另外訂立為期3年的委任函，於期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朗廷」)之2021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夏如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羅俊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本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本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而非依據(i)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重新投資分派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及除非是根據上文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本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總數的20%)；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簽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本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1室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朝廷積極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任2021年周年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位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2021年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必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鉤」；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6. 2021年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7.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適用於2021年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乎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了：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9. 關於上文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羅俊禮先生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附錄內。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朗廷2020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0.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股權證。
11. 2021年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2021年周年大會將會改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屆時會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信託及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刊發公布，以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2021年周年大會地點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人士陪同需要協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准進入2021年周年大會。若任何殘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出席事項有疑問，請電郵至 Langham.ecom@langhamhospitality.com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2021年周年大會通告

14.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假若任何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2021年周年大會。

15. 本信託及本公司或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周年大會的安排，並視情況再作公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瀏覽本信託及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以取得有關2021年周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